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8291)

838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或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正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變更、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請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A 2 0 0 8 3 8 \*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本信公司承印，處作信函郵局對郵單  
 郵簡內裝有附件者，應作信函郵局對郵單

股東 台啓



股東會  
資訊查詢

\*\*\*\*\*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208號(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第三季決算表冊報告。2.累積虧損減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2.113年第三季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主要內容：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440,198,00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44,019,800股，減資比率68%(每仟股減少680股，即每仟股換發32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7,152,000元。
- 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請參閱背面附件。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12月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12月2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208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12月25日舉行之11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13年第三季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838 尚茂(臨)	簽名或蓋章
二、發、止現所檢舉選舉、交違檢舉、現得金或查其他屬利益委託者之價、購可高給予檢附書行。證向集保結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地址	徵 求 人 姓名或名稱 地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決議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 1. 發行條件

-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589,400股為限。
-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因本公司近期普通股收盤價低於股票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另公司於增資的預期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佐佐木Be.ji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因應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運用之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發行之簡便性，加以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連續虧損，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

在2,589,4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帳簿劃撥交付無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櫃交易。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内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六)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八)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shinemore.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股東會專區)。

第4聯

第5聯

第6聯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